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办公厅（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6〕3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商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同意，现将 2026 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须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 年版）》（见附件，以下简称《要素条件》）中“卓越级智能工厂”要求，并符合《通知》中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二）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须满足《要素条件》中“领航级智能工厂”要求，并符合《通知》中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三）申报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的通知》（豫工信办装〔2026〕7号）要求，已纳入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库。

（四）已通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的企业，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时，不占用我省2026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推荐名额。

二、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对推动我省新一代智能制造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前期智能工厂培育库征集工作基础上，认真指导企业对标要求、凝练场景，高质量编制申报材料。

（二）线上申请，规范填报。智能工厂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miit-imps.com）开展。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按照《要素条件》、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编制申报书，于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前完成线上申请，并同步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三）联合会商，择优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商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综合考量智能工厂建设内容、实际成效等情况，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有关要求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8月18日（星期二）前，按照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2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及方式：吕伟锋 0371-65509873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办公厅（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6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